

網路申報作業簡要流程說明

步驟一：下載申報軟體

監察院
陽光法令主題網
公開透明 · 廉能政府

認識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| 便民服務 | 公告園地 | 業務資訊

書表下載
查(調)閱申請
聯絡窗口
意見信箱
業務重要連結
相關網站連結

序號	名稱
1	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

步驟1: 請先安裝HiCOS_Client 下載, 並依系統提示重新開機。
 步驟2: 申報程式 v1209 版 下載

1. 進入本院陽光法令主題網 <https://sunshine.cy.gov.tw>。
2. 點選「便民服務」/「業務重要連結」/「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」進入網路申報系統。
3. 請依系統提示，先點選「HICOS 下載」，重新開機後，再點選申報程式 V1229(版本隨時更新，請依系統顯示之版本為主)「下載」，進行安裝。
4. 安裝完成後，您的電腦桌面上即可新增「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」的捷徑。

步驟二：插卡、讀卡機及自然人憑證

身分驗證程序：
請將**自然人憑證**
插入**讀卡機**

先將自然人憑證插入讀卡機，並連結電腦，俾利系統下載後，直接進行身分驗證。

步驟三：直接進入系統，建立新資料

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基本資料 |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| 土地 | 建物 | 船舶 | 汽車 | 航空器 | 現金 | 存款 | 保險 | 債權 | 債務 | 事業投資 | 備註

「標示*欄位為必填欄位」，申報日為財產之基準日，申報日不可大於傳送日。

*申報日 民國 107 年 11 月 01 日 *出生年月日 民國 054 年 01 月

*申報人姓名 測試專用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

*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

*服務機關 (服務機關1為必填)

*職稱 (職稱1為必填)

*機關地址 (機關地址1為必填)

*聯絡電話(公)

*行動電話

*通訊地址 臺北市 中正區 永和路一段100號

*戶籍地址 臺北市 中正區 忠孝東路1段2號

說明(F1) 上頁(P) 下頁(N) 存檔

1. 若您為首次申報，請選擇「4. 直接進入系統，建立新資料」。
2. 若您曾於 100 年 10 月以後向監察院辦理財產申報，監察院可提供您申報過之財產資料，供您下載，請選擇「1. 下載上次(年度)申報資料」(※系統下載之資料為上次《年度》申報資料，僅供參考。)

步驟四：擇定申報(基準)日及辦理申報

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基本資料 |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| 土地 | 建物 | 船舶 | 汽車 | 航空器 | 現金 | 存款
 保險 | 債權 | 債務 | 事業投資 | 備註 | 上

「標示*欄位為必填欄位」，申報日為財產之基準日，申報日不可大於傳送日。

*申報日 民國 107 年 11 月 01 日 *出生年月日 民國 054 年 01 月

*申報人姓名 測試專用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

*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K2

*服務機關 (服務機關1為必填)
 1. 欣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請選擇
 2. 請選擇
 3. 請選擇

*職稱 (職稱1為必填)
 1. 董事
 2.
 3.
 Email
 Email資料請自行新增、修改，系統將以此欄若無資料請填0

*機關地址 (機關地址1為必填)
 1. 新北市 永和區 永和路一段100號
 2.
 3.
 *聯絡電話(公) (02) 23413183 # 498 *聯絡電話(宅) (02) 2341
 *行動電話 0918187040 行動電話為必填欄位，如無可填0！
 *通訊地址 臺北市 中正區 永和路一段100號
 *戶籍地址 臺北市 中正區 忠孝東路1段2號

說明F1 上頁(P) 下頁(N) 存檔

1. 選擇就(到)職日起3個月內任1日為「申報(基準)日」。
2. 各項財產(土地、建物、存款、有價證券、債務、保險等)均須以當「申報(基準)日」情形進行申報。

步驟五：預覽列印

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基本資料 |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| 土地 | 建物 | 船舶 | 汽車 | 航空器 | 現金 | 存款
 有價證券 | 其他財產 | 保險 | 債權 | 債務 | 事業投資 | 備註 | 上傳 | 列印

報表產生時間
 上傳前 上傳後
 上傳前：列印目前登打的申報資料
 上傳後：列印上傳後的申報資料

列印前，請先進行存檔作業!

列印方式
 預覽列印 直接列印

此致單位
 監察院

列印

說明F1 上頁(P) 下頁(N) 存檔(S) 離開(E)

上傳前請先檢視申報資料是否正確無誤。

1. 選取「上傳前」及「預覽列印」。
2. 再點選「列印」鍵，預覽申報表。

步驟六：上傳申報表

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基本資料 |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| 土地 | 建物 | 船舶 | 汽車 | 航空器 | 現金 | 存款 | 有價證券 | 其他財產
 保險 | 債權 | 債務 | 事業投資 | 備註 | 上傳 | 列印

申報類別
 定期申報 卸(離)職申報
 就(到)職申報 代理(兼任)申報 解除代理(兼任)申報

此致
 監察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「構」全職)

以上資料，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，如有不實，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申報人 測試專用 申報日 民國 107 年 11 月 01 日
 「申報日」是指申報財產基準日，並非文件上傳日，請特別注意，若有錯誤請至基本資料頁修改。

申報年度 107 年

2 [上傳] 申報結果查詢及列印收據 **1**

說明(F1) 上頁(P) 下頁(N) **存檔(S)** 離開(E)

操作方式：
 1.請選擇「申報類別」。
 2.點選「上傳」按鈕。
 3.上傳成功後，請列印收據留存。

注意事項：
 1.上傳前請先選擇「申報種類」。
 2.「申報日」是指申報財產基準日，並非文件上傳日期；審查人員進行實質審查時，係以申報日作為財產函詢基準日。

1. 上傳前請先點選「存檔」，將檔案儲存在個人電腦。
2. 申報表經預覽確認無誤後，點選「上傳」鍵，上傳申報表。
3. 可連結「申報結果查詢及列印收據」。

步驟七：申報結果顯示

上傳成功!!

收案編號:3591 姓名:變動測試
 服務機關:欣泰天然氣公司 職稱:董事
 申報日期:1071101 申報類別:就(到)職申報
 上傳時間:1071103174655

確定

出現「上傳成功」視窗，即表示完成申報。